

#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4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8月5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需相關事業。前述「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營業收入或利潤來自大陸地區及香港，且為大陸地區及香港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或技術或服務之事業，並涵蓋包括必需性消費性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非必需性消費(Consumer Discretionary)、零售、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電信服務、公用事業、能源、原物料、工業等各類產業。本基金依據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半年度公司財務報告，檢視基金持股內容是否符合「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之投資標的設定，並於前開財務報告公告後，次一季月底前完成投資組合調整。

1. 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包括：

(1) 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製造(食品分銷商、食品製造商、大賣場與超市、食品零售)；

(2) 食品(農產品、肉禽類與魚類、包裝食品、水產養殖)、飲料(釀酒商、葡萄酒商、白酒商、一般軟性飲料)與煙草；

(3) 家庭與個人用品。

2. 非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包括：

(1) 汽車與汽車零件(零配件輪胎與橡膠、汽車製造商、摩托車製造商、自動車製造商)；

(2) 耐用消費品與服裝(家庭耐用消費品-電視冰箱冷氣、休閒設備與用品、服裝紡織品、家具)；

(3) 消費者服務(休閒娛樂、博弈、線上遊戲)；(4) 綜合消費者服務(教育服務、特殊消費者服務)；(5) 媒體(電影、廣告、出版社、電視頻道營運商)；(6) 餐飲(餐廳、飯店酒店住宿)；(7) 生活娛樂(旅行社、遊樂場經營)；(8) 文化創作(動畫漫畫、藝術經營)；(9) 奢侈品(珠寶首飾、黃金首飾、手錶、高級皮包皮件)。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3. 投資於前述第(三)款「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投資特色：

(一) 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著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內需型產業，可直接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參與分享區域高成長之獲利契機。

(二) 投資標的以中國內需企業為主，由於中國經濟成長趨勢明確，十二五計畫亦重申發展大消費的方向，企業在其龐大內需消費人口的支持下，不僅能在中國境內擁有高度市佔率，更有機會擴大其行銷版

圖，進軍國際市場。

(三)本基金主要是選取兼具「價值」與「動能」之質優股票。另外，研究團隊以完善的選股機制，考量公司競爭力與成長性，篩選出最具投資價值的個股。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投資債券之風險、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ETF)之風險、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投資大陸地區股市之風險、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等)、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的管道交易 A 股之相關風險、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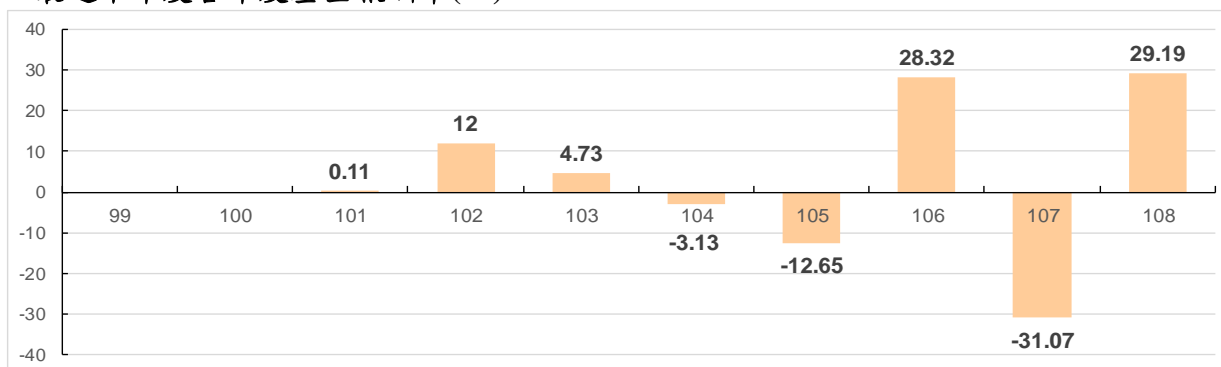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臺灣股票	5	2.03
中國股票	182	79.14
香港股票	21	9.06
美國股票	6	2.81
香港指數型基金	1	0.62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5	6.3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03)
淨資產總額	230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0年8月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7.15	0.1	0	4.06	-13.19	N/A	-2.6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資料。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2.47%	2.63%	2.78%	2.89%	2.5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惟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33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故當本基金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三、有關本基金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及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大陸地區的政經情勢發展對本基金投資績效亦具有顯著影響，其相關規範與風險，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五、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